

普建委〔2024〕115号

签发人：林哲

关于上报《普陀区蔡家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为完善外浜独立水系防洪除涝能力，将蔡家浜与苏州河沟通，打通外浜水系的引水通道，实现外浜水系“南引东排”的规划布局，使整个水系“连、通、畅、活”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。本区计划通过河道开挖、河道护岸建设、桥梁建设、泵闸建设等河道整治工程措施，形成集水资源调度、防洪为一体的综合方案，提高城市防洪能力、提升城市生态环境、提升城市整体形象。目前，设计单位已编制完成《普陀区蔡家浜泵闸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》，现予上报。

一、工程主要内容

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开河道、新建护岸、新建桥梁及新建蔡家浜泵闸等。

河道整治长度共173m，其中新开河道73m，新建护岸共

106m，新建泵闸 1 座，新建桥梁 1 座，新建箱涵 1 座及对影响范围内光复西路附属设施进行改造。

二、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

本工程为 III 等工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。区域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工程建设主体及投资

工程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15483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324.47 万元，独立费用 991.84 万元，预备费 425.30 万元，建设用地费 9742.22 万元。

根据《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本工程拟实施河段涉及新增用地，对照项目范围内土地权属初步调查成果，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待工程立项批复后，项目法人即启动相关用地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